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商 定 程 序 报 告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众环综字（2019）12004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居来提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玉波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

1. 债券申请管理单位

本项目债券申请管理单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交通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交通运输的政府职能部门，下辖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公路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路政管理局、地方海事局、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局 7 个职能局，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个事业单位和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个企业，主要承担全区国省干线、国边防、农村和专用公路的建、管、养、运，公路、水运的发展规划、市场监管，以及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等 12 个方面的职能职责，所属副厅级单位 3 个、县（处）级单位 101 个、科级单位 238 个，行业指导 15 个地州市和 98 个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 项目建设单位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是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投公司”），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2018 年 12 月，依据《关于确定自治区区级机关所属 38 户国有企业纳入国资统一监管方式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51 号），新疆交投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国资委，注册资本金 500,000 万元，由交通厅委托监管。2019 年 8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将全区高速公路（含一级）资产整体划转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新政办函〔2019〕215 号），批准了交通厅会商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提出的将高速公路（含一级）资产 25 个存量项目整体移交交投公司的方案。

交通厅党委印发了《关于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及编制方案》（新交党发〔2017〕103 号），新疆交投公司定位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新疆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规划目标，以打造市场化融资平台为核心，整合优质公路交通资源和产业链资源，盘活存量资产，多元化筹集交通建设资金，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逐步将公司发展成为建、管、养一体化“功能型+市场型”运营模式的行业地位领先、核心地位突出、品牌形象一流的大型国有交通投资建设企业”。新疆交投公司履行好全区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职责，努力将“投融、建管、养运”一体化运行的功能性企业和独立的市场主体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二）项目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S201 线克拉玛依至五工台一级公路自建成以来，一方面满足了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对交通运输条件提出的要求，充分发挥了 S201 线的整体效益，缓解了当地的交通压力；另一方面，公路建成所带来的时空变化在调整区域产业结构、促进沿线地区的工农业发展、提高人们对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水平等经济运行深层次问题上产生了较大的连锁反应。但项目受当时经济条件的限制，一级路建设时就采用了旧路改建的方案，路面结构及排水设施、沿线设施均采用了比较经济的方案，道路设施不够完善，且由于平面交叉口的存在，交通事故频发。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拟建项目的交通量不断增加，道路设施已经有明显的损坏，行车条件十分不好。基于目前经济和交通发展的现状，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新疆将围绕构建“6 横、6 纵、7 枢纽、8 通道”战略布局、完善“三大网络”、提升“五种能力”的总体思路，重点谋划公路交通发展，要求到 2020 年，丝绸之路经济带交通枢纽中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要形成功能完善、能力充分、结构合理、服务优质、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本项目的实施基本适应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道规划（2015—2030 年）》中 S20 乌鲁木齐至克拉玛依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根据规划，乌克高速 S20 是此次规划中新增的省级高速，起于乌鲁木齐，终于克拉玛依，全长 290 公里。本次建设项目沿线地区分布着丰富的旅游、石油、矿产、生物、人文景观等资源，其巨大的资源亟待开发；此外，项目沿线还遍布着多个兵团的农牧团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深入实施全疆的资源开发战略，将地区的资源优势转换为产业优势，显著改善投资环境；而且对充分发挥乌昌一体化区域的核心辐射作用，积极带动沿线地州、兵团农牧团场的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专项债发行依据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为“S20 项目”）在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大战略”发挥高速公路支撑引领作用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6〕2806 号）中被列入推进的重点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符合 2019 年 6 月 10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以下简称 33 号文）中专项债精准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要求。S20 项目专项债券已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

政厅列入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2019 年提前发行计划。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公路项目建设支持作用。

(四)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9】481 号)中经营性公路的规定和要求,由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交通厅此次申请发行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支付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相关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留费用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路线总长 206.722km,其中新建段长 19.422km,改建段长 187.3km。主线共设大桥 166.5 米/1 座,中桥 387.5 米/7 座,小桥 204 米/10 座,涵洞 282 道,互通式立体交叉 9 处;全线设置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3 处,养护工区 4 处,主线收费站 2 处,匝道收费站 8 处。本项目起点位于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乱山子村,改建段沿既有 S201 线进行一级改高速公路,改建段桩号 K25+825~K213+125 段;路线终点位于 G217 奎克高速公路克拉玛依南收费站以南约 2km 处,与克拉玛依至乌尔禾高速公路起点枢纽互通衔接,新建段桩号 K8+253.978~K27+675.551 段。路线顺接克南互通后,向东下穿奎北铁路和 S221 后,经红山咀 12 号站南侧向东,K15~K20 段沿着油井开采区北侧边缘布设,然后在狭窄段穿越开采区,新建段止于小拐互通,通过小拐互通与既有 S201 线和本项目改建段连接。

拟建项目的控制点为:五工台、705 泵站、乱山子 704 泵站、柳毛湾镇、四道河子镇、炮台镇、703 泵站、沙门子镇、702 泵站、小拐镇、克拉玛依。

(五)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S20 项目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核准批复,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9】481 号)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总投资 452,500 万元,项目建设资本金比率为 33.7%。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为:企业自筹资金 76,500 万元,拟于 2020 年申请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236,000 万元,剩余资金通过项目贷款融资 140,000 万元解决。项目筹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1: S20 项目筹资计划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项目总投资	452,500	76,900	263,600	112,000
企业自筹	76,500	48,900	27,600	0
专项债	236,000	0	236,000	0
项目贷款	140,000	28,000	0	112,000

其中, 2020 年计划分三期申请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项目专项债发行计划如下:

表 2: S20 项目专项债发行计划

单位: 万元

发行年度	发行期数	发行规模	发行年限	还本付息方式
2020 年	第一期	25,000	1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
2020 年	第二期	80,000	1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
2020 年	第三期	131,000	1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
合计		236,000		

注: 2020 年发行第一期 25,000 万元专项债额度属于 2019 年提前下达的额度。

S20 项目贷款计划如下:

表 3: S20 项目贷款计划

单位: 万元

年度	贷款规模	贷款年限	还本付息方式
2019 年	28,000	3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本付息
2021 年	140,000	30	根据还款计划按期还本付息

注: 其中 2019 年-2020 年有前期贷款 28,000 万元, 2021 年后前期贷款通过 140,000 万元银行贷款置换。

二、评价要素

2017 年 6 月, 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提出,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 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 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2018 年 2 月,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明确, 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 鼓励地方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要求, 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 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

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明确，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具体由原有4个领域项目进一步扩大为10个领域项目：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鼓励地方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尽量多安排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以省份为单位，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一般控制在20%左右。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S20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和充足性。

（一）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全部来源于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通过对委托方提供的《S20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S20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对运营期间车辆通行量、收费标准、运营成本情况等的预测，运营期间项目在专项债券发行期间有较为稳定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运营期内各年现金流入、流出、净流入情况详见附表1：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根据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S20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项目截止到2035年发债期间，经营净现金流入合计为598,178.30万元，银行贷款本息合计102,911.41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395,300.00万元，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2倍；同时，在S20项目全周期内，经营净现金流入合计为1,356,961.65万元，银行贷款本息合计301,023.11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395,300.00万元，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95倍。收入随运营年限逐年增加，现金净流入呈阶段性增长，因此，运营期间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项目资金充足性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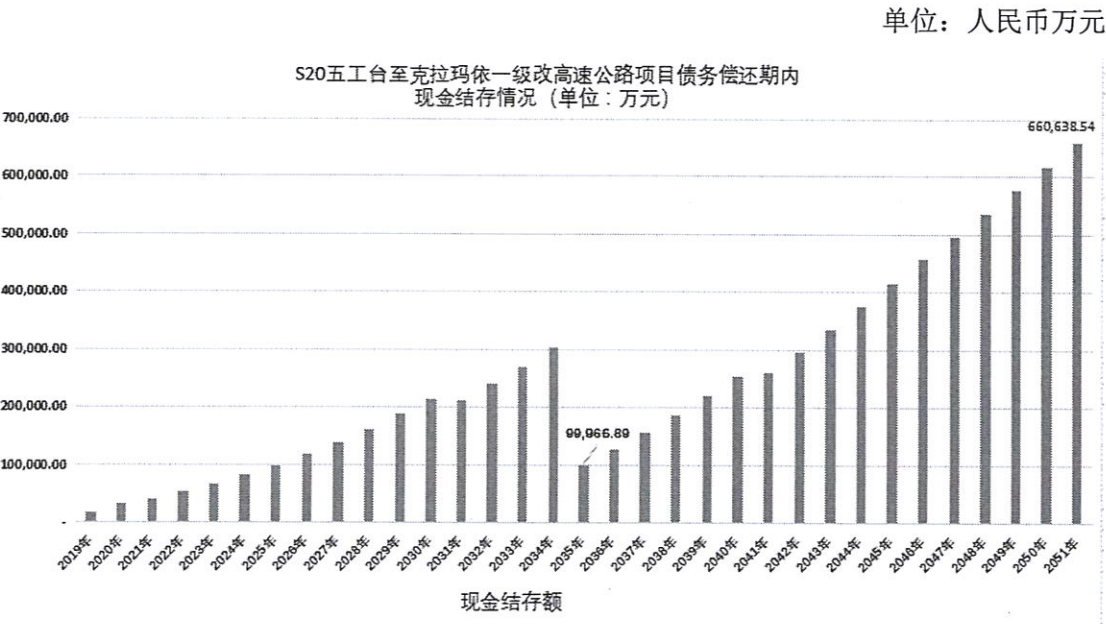
（二）资金稳定性

根据S20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2020年内本债券发行总金额为236,000.00万元，第一期计划发行25,000.00万元，第二期拟发行80,000.00万元，第三期拟发行131,000.00万元，期限均为15年，发行利率4.50%，发行债券利息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根据委托方及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的现金净流入，车辆通行费净流入可有效覆盖S20项目对应的建设成本、债券本息及银行贷款本息支出。截止到2035年和2051年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分别为99,966.89万元和660,638.54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和银行贷款还本付息的规模，本项目资金稳定

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本项目债务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与项目相关的财务风险

我们注意到，交通厅在 S20 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制定了针对以下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债务资本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如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项目单位应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项目建设期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影响了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测算项目总投资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新疆交投公司将统筹协调，增加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3. 项目可能存在管理风险

收费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

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应要求各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4.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经营风险

如受市场因素影响,在建设过程中或运营期内,导致建设成本或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运营成本增加,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通行费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如因实际交通量、通行费定价未能达到预测值而导致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等,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实现较晚或暂时难以实现,不能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通过公司其他经营收入、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若政府预算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超出预期,可选择提前还款,以减轻偿债压力。

5.项目可能存在的政策风险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收费公路项目总投资 452,500 万元,扣除自筹外需融资 376,000 万元,其中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36,000 万元。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实施,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本次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四、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要求,并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的分析,认为本项目通过申请发行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组合方式为该项目能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运营期内其以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对应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形成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组合的方式满足部分 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附表 1：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48,900.00	27,600.00										
其他资金流入												
债券本金流入		236,000.00										
贷款本金流入	28,000.00											
车辆通行费净流入	17,913.52	19,141.13	20,196.38	30,142.68	31,620.36	33,054.57	34,673.67	36,499.85	38,001.66	40,604.10	43,083.37	42,888.66
现金流入小计	94,813.52			30,142.68	31,620.36	33,054.57	34,673.67	36,499.85	38,001.66	40,604.10	43,083.37	42,888.66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76,900.00											
贷款还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贷款付息	1,330.00	1,330.00	4,116.00	6,860.00	6,859.51	6,859.02	6,858.53	6,858.04	6,857.55	6,857.06	6,856.57	6,856.08
债券还本												
债券付息			10,620.00	10,620.00	10,620.00	10,620.00	10,620.00	10,620.00	10,620.00	10,620.00	10,620.00	10,620.00
现金流出小计	78,230.00			17,490.00	17,489.51	17,489.02	17,488.53	17,488.04	17,487.55	17,487.06	17,486.57	17,486.08
现金净流量	16,583.52	17,811.13	5,460.38	12,652.68	14,130.85	15,565.55	17,185.14	19,011.81	20,514.11	23,117.04	25,596.80	25,402.58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6,583.52	34,394.65	39,855.03	52,507.71	66,638.56	82,204.11	99,389.25	118,401.06	138,915.17	162,032.21	187,629.01	213,031.59

接上表:

项目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其他资金流入												
债券本金流入												
贷款本金流入												
车辆通行费净流入	14,994.42	46,020.41	48,376.75	50,586.53	50,380.24	42,842.17	43,923.71	45,865.82	47,680.26	47,393.81	18,761.19	49,594.56
现金流入小计	14,994.42	46,020.41	48,376.75	50,586.53	50,380.24	42,842.17	43,923.71	45,865.82	47,680.26	47,393.81	18,761.19	49,594.56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贷款还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741.25	8,741.25	8,741.25	8,741.25	8,741.25	8,741.25	8,741.25
贷款付息	6,855.59	6,855.10	6,854.61	6,854.12	6,853.63	6,853.14	6,424.82	5,996.50	5,568.18	5,139.86	4,711.53	4,283.21
债券还本					236,000.00							
债券付息	10,620.00	10,620.00	10,620.00	10,620.00	10,620.00							
现金流出小计	17,485.59	17,485.10	17,484.61	17,484.12	253,483.63	15,594.39	15,166.07	14,737.75	14,309.43	13,881.11	13,452.78	13,024.46
现金净流量	-2,491.17	28,535.31	30,892.14	33,102.41	-203,103.39	27,247.78	28,757.64	31,128.07	33,370.83	33,512.70	5,308.41	36,570.1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10,540.42	239,075.73	269,967.87	303,070.28	99,966.89	127,214.67	155,972.31	187,100.38	220,471.21	253,983.91	259,292.32	295,862.42

接上表:

项目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截止到 2035 年专项 债券存续期间合计	2019-2051 年项目 全运营期合计
现金流入											-
资本金流入										76500.00	76,500.00
其他资金流入											
债券本金流入										236000.00	236,000.00
贷款本金流入										140000.00	140,000.00
车辆通行费净流入	51,338.30	52,947.23	52,646.94	53,719.05	48,790.52	49,907.29	50,914.82	50,608.65	51,849.03	598178.30	1,356,961.65
现金流入小计	51,338.30	52,947.23	52,646.94	53,719.05	48,790.52	49,907.29	50,914.82	50,608.65	51,849.03	1050678.30	1,809,461.65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452500.00	452,500.00
贷款还本	8,741.25	8,741.25	8,741.25	8,741.25	8,741.25	8,741.25	8,741.25	8,741.25	8,741.25	140.00	140,000.00
贷款付息	3,854.89	3,426.57	2,998.25	2,569.93	2,141.61	1,713.29	1,284.96	856.64	428.32	102771.41	161,023.11
债券还本										236000.00	236,000.00
债券付息										159300.00	159,3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596.14	12,167.82	11,739.50	11,311.18	10,882.86	10,454.54	10,026.21	9,597.89	9,169.57	950711.41	1,148,823.11
现金净流量	38,742.16	40,779.41	40,907.44	42,407.87	37,907.66	39,452.75	40,888.61	41,010.76	42,679.46	99966.89	660,638.5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 结存额	334,604.58	375,383.99	416,291.43	458,699.30	496,606.96	536,059.71	576,948.32	617,959.08	660,638.54		
平均偿债覆盖倍数										1.20	1.95

注:

(1) 上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测算来自项目可研报告以及委托方提供的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可研报告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调整自治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政函[2010]278号),确定自治区高速、一级公路收费标准为0.35元/小公里,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07元/吨·公里,超过10吨以上部分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至基本费率的50%计收。委托方提供的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依据《关于完善收费公路价格政策促进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31号)的规定,结合《关于核准S20五工台至克拉玛依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新交投〔2019〕33号)文件中“项目运营过程中,还需通过“一路一价”政策、调整收费费率或收费年限等方式抵御项目交通量风险”的指示,在对比自治区现行收费标准与周边其它地区(G216线富蕴至五彩湾公路、连霍高速(G30)乌鲁木齐至奎屯段等)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拟定将本项目收费标准进行上调,将一型客车测算收费标准调增为0.4元/小公里,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调增为0.08元/吨·公里,超过10吨以上部分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至基本费率的50%计收;

(2) 收费年限确定为30年是根据国务院令(2004)第4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本项目属于经营性公路项目,考虑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属于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因此本项目运营收费年限取30年。

(3) 项目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依照《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建成运营前根据财务测算情况报相关部门审定,由有关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最终审定;

(4) 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的特征年项目交通量预测值为基础,以相邻年增长率内插完整的收费期交通量数据;

(5) 在收费收入计算中所考虑节假日减免和免费通行车辆,按照2012年9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新疆将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古尔邦节及其连休日实施小客车免费通行,这一期间的小客车不计通行费。因而本项目对于7座以下(含7座)小客车按照341天收取通行费。同时,在收费收入计算中,结合现状调查,按5%比例考虑不收费车辆(如: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公务车等特殊车辆)采用预测交通量的95%测算客车收费额;考虑货车特殊车辆(如甩挂、绿色通道车辆)在一定情况下会减免通行费,采用预测交通量的95%测算货车收费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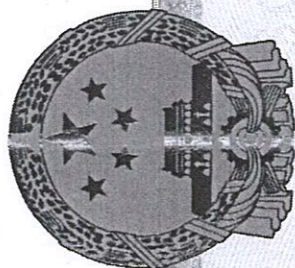
(5) 项目运营期运营成本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的预测值为基础,包括运营管理费、日常养护费、大修费和运营管理费;

(6) 根据S20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该项目商业贷款本息支出包含项目前期贷款利息和项目贷款本息。项目前期贷款利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为4.75%,长期融资利率按照当前五年期及以上银行长期贷款利率4.9%计息,按年付息。银行贷款还款方式拟定为运营期专项债存续期间只还利息不还本(10

万元为保底还本额)，2036年至2051年按8,741.25万元等额还本；

(7) 关于税金的计算：增值税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计，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2%计；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7%计；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8) 根据S20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的安排，由于收费公路项目总投资额大、投资回收期长，若资金偿还出现困难，项目业主将通过公司经营收入、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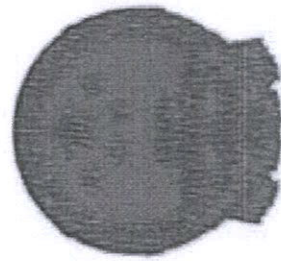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文央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49号
2-9 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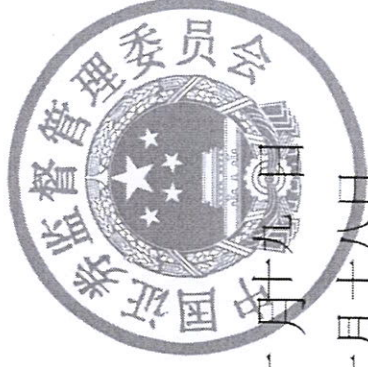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